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5/2026 學年蓮花獎、李白獎計劃(小學)

一. 獎勵目的

為執行九月八日第 37/97/M 號法令《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標準及形式》，特區政府每年向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成績優異的小學畢業生頒發蓮花獎及李白獎，蓮花獎獎項設有獎狀、獎牌及獎金；李白獎獎項設有獎狀及獎牌。

二. 獎勵對象及機制

(1)蓮花獎：小學兩名成績最佳之畢業生。

(2)李白獎：小學一名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之畢業生。

三. 獎勵方式

蓮花獎：獎項包括獎狀、獎牌及獎金，獎金為貳仟澳門幣。

李白獎：獎項包括獎狀及獎牌。

四. 甄選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位
蔡嘉振(主席)	副校長
楊敏芝(委員)	教師
黃柯逸(委員)	教師
梁敏怡(委員)	教師
譚嘉寶(委員)	教師

五. 學校獎勵甄選準則

1. 蓮花獎

(1) 小學畢業班在相同的評核標準下，學年總平均分成績最高，以及操行成績達A-或以上的兩位同學獲獎。

(2) 如小學畢業班的學年總平均分成績相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者，則以缺勤總數較少者獲獎。

(3) 如小學畢業班的學年總平均分成績相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缺勤總數亦相同者，則以參與學校內、外教育活動的次數多者獲獎。

(4) 如小學畢業班的學年總平均分成績相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缺勤總數亦相同，參與學校內、外教育活動的次數亦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參考相關老師、班主任的意見後，以參與活動的表現及整體積極性高者獲獎。

(5) 甄選委員會會召開甄選會議進行決議。甄選結果會於本學年結束日之前於學校網頁內公佈。

2. 李白獎

(1) 小學畢業班在相同的評核標準下，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的一位同學獲獎。

(2) 如小學畢業班的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相同，則以操行成績達 A-或以上的一位同學獲獎。

(3) 如小學畢業班的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相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則以缺勤總數較少者獲獎。

(4) 如小學畢業班的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相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缺勤總數亦相同者，則以參與學校內、外教育活動的次數多者獲獎。

(5) 如小學畢業班的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相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缺勤總數亦相同者，參與學校內、外教育活動的次數亦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參考相關老師、班主任的意見後，以參與活動的表現，及整體積極性高者獲獎。

(6) 甄選委員會會召開甄選會議進行決議。甄選結果會於本學年結束日之前於學校網頁內公佈。

六. 甄選結果

獎項	班別	姓名
蓮花獎 (小六畢業生)	P6A	何樂恆
	P6E	蕭子鴻
李白獎 (小六畢業生)	P6F	凌曦

七.申訴

倘有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異議，請在學校公佈相關甄選結果日起計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甄選委員會在收到書面方式提出異議翌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作回覆。